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指示以及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快实现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线上线下联动一体化”，不断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服务效能，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更好保障我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相关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编制导则（试行）》《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不断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有力压实市

场主体责任，促进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以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为抓手，深化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严格做到执法领域全覆盖、履职事项全覆盖、重点对象全覆盖，进一步遏制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助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四、主要任务

根据大队部门职责分工，各中队承担的执法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4号）中规定的检查事项以及区级监管事项清单罗列的检查事项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一中队负责对辖区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进行检查，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路检路查，负责交通运输重点业户源头检查，负责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卦洲街道、尧化街道范围内普货运输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约谈违法违规运输业户，对省治超办推送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卦洲街道、尧化街道范围内符合“一超四罚”的案件进行前期取证。

二中队负责对辖区内县乡道路开展公路执法巡查和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含联合检查），配合南京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局四支队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执法巡查，开展辖区内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负责大件运输车辆路线勘验审批、涉路施工许可审批，负责联合约谈省、市治超办通报的高频超限和高风险运输企业，负责栖霞街道、龙潭街道、西岗街道范围内普货运输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约谈违法违规业户，对省治超办推送的栖霞街道、龙潭街道、西岗街道范围内符合“一超四罚”的案件进行前期取证。

三中队负责对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检查，负责迈皋桥街道、燕子矶街道、马群街道、仙林街道范围内普货运输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约谈违法违规业户，对省治超办推送的迈皋桥街道、燕子矶街道、马群街道、仙林街道范围内符合“一超四罚”的案件进行前期取证。

四中队负责牵头辖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纳入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设市场行政执法等。

五、执法检查工作时间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时间=X 人·总法定工作日

X 为本单位的执法一线人员数量（长期借调、病假人员除外），包含从事投诉举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强制等非检查事项的人员。

经测算，我大队执法一线人员数量为 37 人。

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365 日-52 周 ·2 天/周-11 天法定节假日=250 日。

综上，总法定工作时间=9250 人 · 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时间=Y 人·（ ）日/周·52 周

Y 为本单位从事投诉举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强制等非检查事项的人员数量。

经测算，我大队从事非检查事项的执法一线人员数量为 20

人。

（）内为本单位人均用于处理投诉举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强制、法制审核、后勤等非检查事项的时间（平均为 4.3 日/周）。

综上，其他执法工作时间=4472 人·日

（三）非执法检查工作时间=X 人·52 周·0.5 日/周+X 人·Z 日+Y 日

0.5 日/周为 X 人平均每周用于党建、培训、会议等其他工作的时间。

Z 为 X 人的人均假期（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事假等），X 人中工龄 20 年以上的占比 XX%，工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占比 XX%，工龄 10 年以下的占比 XX%，取平均得出 Z。

经测算，我大队各相关部门执法一线人员假期为：年假 479 日，探亲假 14 日，育儿假 10 天，婚假 15 天，2 人未婚 2 人未育计划 20 日，病事假 5 日/人·年）。

Y 日为各中队用于约谈企业、处理企业投诉举报（三中队处理维修驾培事宜）维修企业备案指导、企业复核整改、企业安全检查等其他执法工作时间共 2069 日。

综上，非执法检查工作时间=3739 人·日

（四）执法检查工作时间=总法定工作时间–其他执法工作时间–非执法检查工作时间

综上，执法检查工作时间=9250 人·日−4472 人·日−3739 人·日=1039 人·日

六、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依法履职，统筹兼顾。各中队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实施执法检查计划应当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规定，紧紧围绕省履职标准和区级监管事项清单，梳理确认本中队的检查事项清单。要统筹考虑执法检查计划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衔接、专项执法活动与日常检查计划的衔接、线上研判与线下执法的衔接，避免重复性执法检查或者执法检查缺位。

（二）分级分类，突出重点。各中队实施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区分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要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数量、规模、分布和经营状况，以及辖区重点检查对象和范围的现状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要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合检查、清单研判、区域协同联动等方式方法，坚持重点检查对象全覆盖。

（三）细化任务，提升质效。各中队要根据职能定位，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检查内容，对年度计划进一步做出合理安排，按时制定月度计划和日检查任务，并将月度计划和日检查任务及时审核、上传至“守护 2.0”系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执法人员要充分运用手持执法终端执行执法计划，执法工作量、计划完成率等指标将由系统自动采集计算。在非执法检查工作日、交通流量大、特殊天气、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执法检查计划安排难以执行的，应当及时做出调整。

（四）严肃纪律，强化考核。各中队要自觉遵守《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健全落实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指定专人全程跟踪，

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问题整改率。负责监督执法检查计划执行的部门要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定期对监督检查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了解执法计划履行情况，并将履行情况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与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情况挂钩。

附件：1. 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执法检查计划清单

2. 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根据企业情况适时调整）（标★为重点检查对象和范围）

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2 月 20 日